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許雅鈞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13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1587syj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903387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關於業者設計剩餘食物資訊軟體供他人使用，若第三人食用剩食而致生損害，此時設計、提供軟體之業者，是否應與剩食運送者負賠償責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12月12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3800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，復按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，仍處罰之。」。準此，有關食品違規案件之責任歸屬，應就個案違規事實證據予以認定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